

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 溪 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本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本人社发〔2016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本溪市创业场地补贴
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自治县（区）、高新区人社局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高新区工商分局：

现将《本溪市创业场地补贴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溪市财政局 本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2016年5月4日

本溪市创业场地补贴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本政发〔2015〕22号），加大对创业者资金扶持力度，鼓励全民创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享受创业场地补贴人员范围。没有进入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、2015年9月23日后在我市租赁场地进行首次自主创业（指首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）并正常经营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的高校毕业生（毕业3年内）、退役士兵及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。

第三条 补贴标准及补贴期限。对符合条件的人员，给予6000元/年的创业场地补贴，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。

第四条 符合条件人员，可向本人创业企业（包括个体工商户，下同）所在的县（区）人社部门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创业场地补贴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（一式三份）：

1.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；
2. 法人代表身份证、《就业创业证》（原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）原件及复印件；
3. 创业企业经营场地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、房屋产权证复印件；
4. 工商（市场监督管理）部门提供的首次申办营业执照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；

5. 创业企业所在社区提供的经营者正常经营公示和登记备案材料;

6. 创业企业所在县(区)人社部门对创业企业每年进行两次检查,并做好检查记录(包括书面记录、影像资料)。同时将经营者正常经营材料、公示和记备案材料及检查记录建档备查。

第五条 县(区)人社部门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相关材料上报市人社部门。

第六条 市人社部门对县(区)人社部门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。经审核合格后,将拟发放补贴人员名单在市人社局网站上向社会进行公示,公示5个工作日,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。

第七条 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,严格按照认定标准和程序,切实做好创业场地补贴的认定审核工作,确保补贴资金的合理支出。对工作失误,造成不符合条件人员享受补贴的,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第八条 对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贴的,一经发现,予以取消申报资格,并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 本溪市创业场地补贴申请表

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5 年 5 月 5 日印发

(共印 64 份)